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推動 STEM 課程實施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政策目標，本校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微學分、模組課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推動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簡稱 STEM) 教學課程，透過系際整合強化學生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能力，適當融入跨域機制，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與運用資訊科技、邏輯及運算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推動 STEM 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STEM」課程係指符合下列三大領域課程：

- 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 二、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 三、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第三條 成立 STEM 授課教師的成長社群。藉由經驗交流、參與學習、相互激勵，提升教師在程式設計教學與輔導之能力及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

第四條 鼓勵 STEM 授課教師採用創新教學方式並舉辦教學觀摩活動，並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要點」

獎勵教師開發 STEM 教材與教具以提高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動機。

第五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授課教師提供完善數位學習內容予學生、並得安排教學助理與實施補救教學，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彌補學生學習落差。

第六條 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期中與期末教學反應評量結果予授課教師參考以供教師調整授課內容或進度。

第七條 每年舉辦 STEM 競賽或教學成果觀摩活動，以檢核學生學習效果並擬定下一學年教學計畫。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